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中環傑出學生研究獎設置要點

113.05.20 第 277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7.04 發布全條文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研究生提升學術研究能力，培植生物資源與農學人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本院研究所在學學生，當年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，於國際 SCI 或 SSCI 之主領域或次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十五之期刊論文發表至少一篇，以農學領域相關為優先考量。

（二）休學或未完成註冊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

三、獎勵名額：

每年獎勵博士生至多十五名、碩士生至多五名。碩士、博士獎項名額可相互流用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：

每名獎學金新臺幣五萬元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（一）每年依本院公告辦理，檢附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文件包含申請表、第二條所列各篇論文影本之第一頁；若第一頁無作者姓名、發表單位、或無法判別通訊作者身分時，請附論文第一頁及含作者姓名、發表單位及通訊作者身分之頁次。

六、審查：

由本院院長委派本院教師三位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案。

七、本要點之專戶款項用罄，即停止受理申請案件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